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9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0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、科刑審酌事由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黃松吉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刑章，且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

01 並表示不予追究，有卷內和解書乙紙在卷可查，本院認為被
02 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宣告
03 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
04 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所竊得之財物EN-91大型重型機車車
06 牌1面，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
07 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又被告持以竊盜所用之六角扳手，因未扣案，復因不具備刑
09 法上之重要性，且為免執行沒收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
10 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吳琛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496號

被 告 林文冠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7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文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23時許，在其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2樓社區停車場，持客觀上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六角板手，拆卸黃松吉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大型重型機車車牌1面（已發還黃松吉），並懸掛在自己已註銷車牌之機車上。嗣黃松吉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松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文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松吉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竊取車牌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車號00-00大型重型機車車牌遭竊之事實。

01

	各1份、查獲被告現場照片 1張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上開物品，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黃松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等各1紙在卷足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繳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檢察官 羅韋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